

【限额以下】（230003）婺城区沙畈乡2023-2024年度限
额以下工程监理招标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H202301300009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沙畈乡人民政府（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3年01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限额以下】（230003）婺城区沙畈乡 2023-2024 年度限额以下工程监理招标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其他，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市婺城区沙畈乡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通过本次招标确定三家监理单位（仅有 3 家有效投标单位时确定 2 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2023-2024 年度限额以下沙畈乡工程监理（即监理费 20 万元以下工程设计，如遇到政策性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2.2 项目地点：婺城区沙畈乡。

2.3 招标范围：沙畈乡 2023-2024 年度限额以下工程监理（即监理费 20 万元以下工程，如遇到政策性调整，按新政策执行）（已招标或上级部门另行招标的项目除外）。

2.4 计划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签订的单个项目监理合同未履行完毕，则顺延至该部分单个项目监理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单个项目按单项工程施工合同工期加三个月作为监理服务期。

2.5 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或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相应资质的招标项目】

3.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资质的招标项目】

3.3 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潜在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___资格。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项目总监在建设项目不得超过三个，以开标当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核查结果为准，拟派的项目总监必须为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入库的人员。项目总监为本单位在册人员【需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之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退休人员（65 周岁之内）须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材料，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三）其他：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2 月 16 日 14 时

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市婺城区沙畈乡招投标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579-89112982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沙畈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沙畈乡

地址：金华市环球商务大厦 B1-501 室

联系人：杜俊欢

联系人：俞红英

电话：17826804861

电话：15067078353

邮箱：/

邮箱：3131490195@qq.com

2023年01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沙畈乡人民政府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沙畈乡 联系人：杜俊欢 电话：17826804861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环球商务大厦 B1-501 室 联系人：俞红英 电话：15067078353 邮箱：3131490195@qq.com
1.1.4	项目名称	【限额以下】（230003）婺城区沙畈乡 2023-2024 年度 限额以下工程监理招标
1.1.5	项目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沙畈乡人民政府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其他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0%
1.3.1	招标范围	沙畈乡 2023-2024 年度限额以下工程监理（即监理费 20 万元以下工程，如遇到政策性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已招标或上级部门另行招标的项目除外）
1.3.2	计划服务期	计划服务期： <u>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签订的单个项目监理合同未履 行完毕，则顺延至该部分单个项目监理合同履行完毕之 日。单个项目按单项工程施工合同工期加三个月作为监 理服务期。</u>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 本招标项目资质条	见招标公告。

	件、能力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9日12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p>(3) 投标承诺书；</p> <p>(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5) 资格审查资料；</p> <p>(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2	投标最高限价及让利区间	<p>投标最高限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基准价法计算的 <u>100%</u> 为最高限价。【适用于监理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相应计费标准的 <u> </u> % 为最高限价。【适用于设计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 <u> </u> % 为最高限价。【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序号 <u> </u> 的 <u> </u> % 为最高限价。【适用于造价咨询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p> <p>投标让利区间：<u>40%</u>（含）～<u>50%</u>（不含）。</p> <p>注：投标让利以经投标最高限价为基数，若投标最高限价为固定数值的，则中标价=最高限价*(1-投标让利率) 【例：最高限价为100元，投标让利率为5%，则中标价为95元】；若投标最高限价为费率的，则中标价=最高限价（费率）*（1-投标让利率）【例：最高限价为按相应收费标准的80%，投标让利率为5%，则中标费率为76%】。</p>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应以让利率形式报价，非折扣率。</p> <p>2. 招标人须说明的其他投标报价要求。</p> <p>3. 符合当地行业协会管理规定。</p>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u>人民币肆仟元</u>计取。</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p>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证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其他：<u>(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 <u>(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u> <u>(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p> <p>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明材料；</p> <p>3. <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4. 《投标承诺书》及《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u>①潜在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u> <u>②项目总监为本单位在册人员【需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之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退休人员(65 周岁之内)须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材料，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u></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p>

		<p>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4.1.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3年02月16日14时00分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p> <p>3. 其他：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1100号合丰产业园1号楼4楼开标室）。</p> <p>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8809/auth/toLogin.do。</p> <p>4. 其他：_____。</p>
5.2	开标程序	<p>1. 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p> <p>2. 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p> <p>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p>

		<p>4. 宣布开标结束。</p> <p>5. 其他：_____。</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3. 其他：_____。</p>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p><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自行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代表1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u>4</u>人。</p> <p>设计项目招标人可邀请行业专家作为评审小组成员。</p>
6.2	评标办法	<p>1.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1；</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2；</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区间让利法；</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法。</p>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仅有3家有效投标单位时为2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p> <p>公示期限：不少于2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人民币伍仟元整</u>（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p>
8.1	重新招标其他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

	情形	<p>件与项目规模不符的。</p> <p>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或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将取消该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有一家或二家被取消中标资格的,确定剩余中标候选人为该标段中标人,同时须重新招标补齐相应设计单位;所有中标候选人均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将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10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p>5.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p> <p>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p> <p>9.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要求的；</p> <p>10. 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内的；</p> <p>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p> <p>12. 投标人被金华市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13.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14.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p> <p>16. 投标人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17. 其他：<u>①拟派项目总监在开标当时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和诚信信息平台查询为锁定状态，②拟派项目总监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和诚信信息平台办理入库手续。</u></p> <p>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p>
10.3	信用查询网址	<p>1. 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p> <p>2. 行业信用：</p> <p>建设：http://jsj.jinhua.gov.cn/</p> <p>交通：http://xyfw.jtyst.zj.gov.cn/</p> <p>水利：https://rcpu.cwun.org/</p>

10.4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p> <p>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4.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u>招标代理（5份）</u>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p> <p>5. 其他：①系统中资信标投标文件上传处，请上传“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上传处，请上传“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上传处，请上传“资格审查资料”。未按此上传电子标书的投标文件无效。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5000 元/中标人，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项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请自行考虑。</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若有），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投标费率	得分	排名	资格审查	备注
最高限价												
费率区间												
评标基准费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组织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范围为_____。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中标费率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大写_____),中标服务期为_____，质量符合_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交易见证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2

适用于在金华市范围内执行信用评价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审查；
- (二) 资信标评审；
- (三) 商务标评审；
- (四) 资格审查；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 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审查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三、资信标评审（20分）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备注
投标人信用评价（5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 C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其他等级或未取得等级的投标人得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信用评价（5分） 【由招标人选择是否勾选】	A（适用于监理服务）：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总监信用评价得分如下： 总监信用评价分 ≥ 90 分的得 5 分； $90 >$ 总监信用评价分 ≥ 85 分的得 4.5 分； $85 >$ 总监信用评价分 ≥ 80 分的得 4 分； 其他信用评价分或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得分的项目总监得 3.0 分。 B（适用于其他有信用评价的服务）：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C	1、适用于金华市已公布信用评价结果的服务项目，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的信用等级（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http://jsj.jinhua.gov.cn/ ）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2、招标人不勾选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信用评价评审项的，该项所有投标人得 5 分。

	级得 4.5 分；其他等级或未取得等级的项目负责人得 3.0 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10 分）	根据投标人市场占有情况、行业口碑情况及与本项目相似的服务业绩情况、在招标人单位（或其母子公司、上下级部门）类似服务项目的履约能力情况，综合考量后进行打分（打分区间为 5-10 分），然后取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四、商务标评审（80分）

（一）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约定的区间范围，随机确定抽取让利率 A%，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让利率=A%。

（二）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让利率等于评标基准让利率的得 80 分。偏离评标基准让利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即报价得分=80- | 投标报价让利率-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1；每高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2 分，即报价得分=80- | 投标报价让利率-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得分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资格审查

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得分相同的，报价让利率高的优先；如报价让利率也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3 个（仅有 3 家有效投标单位时为 2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

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仅有 3 家有效投标单位时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以三家（仅有 3 家有效投标单位时为两家）中标候选人中报价最低（即让利最多）的作为中标单位的统一中标让利率。

八、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招标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或者“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定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书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办公用房、监理人员工地用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地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进一步约定延长相应的合同期,监理费用不予调整。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数(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未月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应当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地方法规；委托人与本工程参建各单位签订的合同；经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工程施工图纸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_____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由委托人负责本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根据国家规定工程开工前应具
备的工程资料于本工程开工前提供给中标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5天内对中标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无。

监理单位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失职造成损失的，应减收或免收监理费，并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凭税务部门出具的发票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1、**监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国家标准收费（按施工单位工程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即 100%*（1-投标让利率）】**

2、**合同签订后及施工期间预付款方法：**

1) 单项工程完成 **50%**工程量时，支付本单项工程监理服务费（暂按国家标准收费（按施工单位单体工程中标价）×（中标费率）的 **30%**；

2) 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单项工程监理服务费（暂按国家标准收费（按施工单位单体工程中标价）×（中标费率））的 **70%**

3) 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委托人支付至最终监理服务费（国家标准收费（按施工单位工程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的 **100%**。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由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另行协商。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考核条款

每月考核一次，考核款项直接在进度款里面扣除。

1、监理资质及人月数考核

（一）中标人应按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在工程项目现场保持足够的技术力量（包含但不限于专业监理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等），参照合同承诺的人月数没有达到要求的，按每人日历日 200 元扣除监理费。

（二）专业监理工程师达不到合同规定的人员资质要求的，不能及时到位的，按每人日历日 200 元扣除监理费。

（三）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以同等条件的人员，中标人未经委托人批准即调换现场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等），按每人日历日 200 元扣除监理费。

2、监理设施考核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满足监理服务所具备的资料、仪器、仪表、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包括：规范标准，高精度水平仪、经纬仪、测量尺及常规仪表等，专业监理工程及以上人员必须配备计算机，以满足工程安全质量管理的要求），达不到要求的由委托人采购，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

3、安全文明生产考核

（一）工程中有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的，扣除监理费 1 万元；有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的，扣除监理费 5 万元；

（二）监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职责没有做到，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费 200 元至 1000 元；

1) . 总监理工程师是工程监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工程监理工作；

2) . 中标人应配备安全监理工程师，从事专职安全监理工作。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并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

3) . 在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时，应明确安全监理目标、措施、

计划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并建立相关的程序文件，经委托人批准后方编制“监理细则”；

4) . 审查施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重大技术方案及现场总平面布置所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5) . 审查施工承包人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情况；

6) . 审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督部门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审批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7) . 审查施工单位起重机械安全准用证、安装(拆除)资质证、操作许可证，监督检查施工机械安装、拆除、使用、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复查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和各种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情况；

8) .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投标时承诺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标准要求情况；

9) . 审查重大项目、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和特殊作业等专项安全施工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并监督实施；

10) .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情况；

11) . 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负责验证整改结果；

12) . 协调解决各施工单位间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存在的影影响安全文明施工的问题，对重大问题，应跟踪控制；

13) . 协助委托人组织安全大检查，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14) . 参加人身重伤以上事故和其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5) . 协助委托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依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三) 委托人检查发现的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不到位，并提出对施工单位考核 1000 元及以上的，而监理未提出过考核意见的，监理责任人承担 50% 的连带考核。

4、质量监督考核

中标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一) 监理记录没有按监理规范及时记录，监理月报不及时，工程质量工作例会开展不正常，扣除中标人 300 元/次。（月报不得超过应报送时间的 24 小时，否则考核）

(二) 中标人接受施工单位报审的分项、分部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等，没有严格按程序认真进行现场验收工作，检查过程中发现明显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中标人 500 元/次。（不得超过施工单位报送时间 12 小时，否则考核）

(三) 现场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没有办理验收手续或隐蔽签证，就开始下一

道工序施工或隐蔽，中标人又没有及时制止（以监理通知单为准），将扣除中标人 300 元/次。（不得超过施工单位报送时间 12 小时，否则考核）。

（四） 监理人员对施工图审查把关不严而造成永久性缺陷或返工；对设计变更、变更设计或材料代换把关不严，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的；将扣除中标人 500 元/次。（不得超过设计变更单报送时间 24 小时，否则考核）

（五） 监理人员设备开箱检查验收或现场检查把关不严造成明显设备缺陷遗漏，中标人又没有及时制止（以监理通知单为准），使得设备带缺陷安装难以返工而延误施工进度的，将扣除中标人 1000 元/次。（不得超过接到开箱通知单的 12 小时，否则考核）

（六） 未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设计要求、监理规范及合同规定进行监理的，不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将扣除中标人 1000 元/次。

（七） 监理人员与委托人或施工单位等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验收，或未按规定对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进行平行抽检的，将扣除中标人 200 元至 2000 元/次。

（八） 对重点部位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跟班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坚守工作岗位或未跟班监督检查而同意施工单位进入下道工序作业的，将扣除中标人 500 元至 1000 元/次。

（九）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完成监理任务的；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量的；监管不力、监理不到位、伪造监理记录或以权谋私的，将扣除中标人 500 元至 1000 元/次。

（十） 质量事故发生后，监理人员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限，或故意破坏现场阻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或拒绝提供与事故有关情况和资料，提供伪证的，将扣除中标人 1000 元至 5000 元/次。

（十一） 监理人员没有严格对现场施工工程量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或签证的工程量失实，超过 10% 及以上的，将扣除中标人 500 元至 2000 元/次。工程量审核时间不得超过 3 天时间，否则按照每超过一次扣除 500 到 2000 元处理。

（十二） 监理费用为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而收取的唯一报酬。监理人员在履行本监理服务过程中，不得接受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不得向第三方报销其任何费用，不得参与为本工程项目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服务的活动，否则，将扣除中标人 1000 元至 10000 元/次。

（十三） 监理班子人员中的造价控制人员负责对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的审定，若出现审定误差超过 $\pm 5\%$ 的，每次扣除 2000 元。审定时间不得超过 1 天，否则按照每超过一次扣除 2000 处理。

（十四） 中标人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不承担全部责任，但应承担监理应承担的责任。

（十五）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与委托人共同承担适当的责任。

5、工程投资控制考核

工程投资控制方面：中标人按事前、事中、事后三阶段做好控制工作：

事前控制主要做好：1)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并细分目标值。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费用。3) 对工程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索赔措施。4) 协助委托人（建设单位）履行合同义务；

事中控制主要做好：1) 做好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发出指令，力求减少索赔。2) 施工中严格工程的计量，合理、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3)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费用签证。4) 认真检查、监督承包人履行合同。5) 完善价格信息管理，及时掌握市场价格波动。6) 对工程造价超额分析，采取纠偏调整措施；

事后控制主要做好：1) 认真细致审核工程项目分段及总结算书；2) 确定变更费用及价格调整；3) 公正合理及时处理索赔；

第五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 中标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前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银行支票、汇票的形式【根据金市建综（2017）95号规定，允许选择金华（区域）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金华（区域）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其中工程质量监理保证金占 20%，工程安全、文明监理保证金占 30%，工程进度监理保证金占 20%，其它违约金 30%。

1.2 工程质量监理保证金方面：由于监理不当造成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扣除 100%的质量监理保证金。

1.3 工程安全、文明监理保证金方面：本工程由于监理不当造成工程施工阶段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扣除 100%的安全、文明监理保证金。

1.4 工程进度监理保证金方面：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的扣除 100%的工程进度监理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并向招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结果后，招标人在服务期限终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出具的收款凭证无息退还。

2、其余条款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生效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施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

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 乙主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监督单位：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建设监理规范

1.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1.2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33/T1104-2014）

1.3 招标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1.1 基本工作要求与标准：

（1）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形式、人员数量与要求在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2）监理人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人。

（3）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应征得委托人同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

（4）项目监理机构在开工前应协助委托人优化、分解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5）协助委托人制定、优化本工程的工程管理制度、流程，并在开工前向施工承包人进行监理工作交底，交底应有书面记录，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在交底记录上签字。

（6）按有关标准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材料见证取样计划、旁站监理方案。

（7）构建工程管理信息平台，在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涉及本工程的联系活动均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进行。

（8）总监每周召开监理例会，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解决工程建设相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专项问题。负责整理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发放到有关各方，并有签收手续。

监理会议召开前，应及时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①了解上次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②准备会议资料（监理周报）、确定有关事项的处理原则。

③与有关各方通报情况、交换意见，督促施工承包人递交汇报材料。

监理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 ②检查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
- ③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④检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⑤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 ⑥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⑦其他有关事宜。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委托人。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应有书面记录，并纳入监理技术档案。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的基本内容：

-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 ②施工进度、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 ③资源（资金、劳动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需要。
- ④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⑤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的基本内容：

-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 ②方案内容应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 ③施工工艺合理、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可靠。
- ④应急措施应切实可行。

开展方案点评活动：

- ①由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介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
- ②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对方案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
- ③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根据点评意见修改方案。
- ④项目监理人员熟悉方案内容，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方案实施。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需要重大调整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重新审查。

(10)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①施工许可证已办理。

②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③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已建立，管理及施工承包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④现场测量控制基准点已查验并符合要求。

⑤设计图纸已审查并满足施工要求。

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⑦进场道路及水、电、通讯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11)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①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的。

②施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拒绝监理人管理的。

③施工承包人未按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

④施工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⑤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施工承包人未按要求停工或复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12) 暂停施工事件发生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情况，重点记录直接导致停工发生的原因，施工承包人的工人、设备在现场的数量和状态，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13) 总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有关各方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有关的问题。

(14) 因施工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验收施工承包人的停工整改过程、结果。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承包人提出复工申请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复工报审表及有关材料，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工程复工令；施工承包人未提出复工申请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令施工承包人恢复施工。

(15) 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

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16) 监理人应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质量，并与委托人沟通，持续改进监理工作，检查应形成书面记录。

2 质量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17) 分解质量控制目标，确定可量化考核的质量控制指标，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18) 组织图纸预会审工作，要求监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开展读图、讲图活动，形成书面意见和建议，提高图纸会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9) 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

- 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
- 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上岗证情况。

(20) 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审查施工分包人资格，包括：

- 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
- ②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③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是否符合工程要求。
-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的有效期。

(21) 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工程周边管线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

(22) 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移交测量控制点，并做好书面移交记录。

(2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

- 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 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的有效期。
- 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 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24) 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

- 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
- 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 ③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2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 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 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
- 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26) 按规定进行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验收工作，包括：

- ①审查其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进口材料、设备需有商检证明。
- ②审查其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③按合同、规范或标准进行外观质量（包括包装）检查。
- ④按规定对其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⑤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 ⑥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

(2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①本工程需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有：

- 土方回填；混凝土灌注桩浇筑；地下连续墙；土钉墙；
- 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浇筑；防水混凝土浇筑；
- 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安装；
- 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预应力张拉；装配式结构安装；
- 钢结构安装；网架结构安装；索膜安装。

②旁站时，应从人员、机械、材料、方法、环境等五方面跟班监督。

③实施旁站过程中，发现施工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施工承包人立即整改，发现施工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下达局部工程暂停令，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④旁站结束，应做好旁站记录。

(2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

- 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
- 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
- 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
- ⑤施工环境情况。

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29) 按合同约定进行样板引路。

-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施样板引路的工序。
- ②项目监理机构提出正面样板要求，包括文字、数据、图片或影像。
- ③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
- ④施工承包人在现场制作工序样板。
- ⑤委托人、施工承包人与项目监理机构验收样板，签认样板确认单。
- ⑥项目监理机构按样板进行工序验收。

(30) 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测实量。

-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测实量的工序、抽样比例。
本工程要求监理实测实量抽样比例为：10%；20%；30%。
- ②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提出预控措施。
- ③施工承包人对已完成工序进行自检，提交实测数据。
- ④项目监理机构按确定的抽样比例进行实测实量。
- ⑤根据实测实量结果检查管理动作与过程，提出改进措施。

(31) 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32)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

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33) 对现场功能性试验进行监督，审查试验报告的符合性。

(3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住宅工程应按规定进行分户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并进行复查；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35)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委托人。

(36) 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的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签署意见。

(37) 审查并签署施工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

3 造价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38) 工程造价控制应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价、单价、工程计量规则和工程款支付方式。

(39) 工程计量原则上每月一次，仅对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施工内容进行计量。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40) 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审核工程款支付额度时，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款项；合同约定计入工程款的工程变更、索赔款项，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计算。

(41)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

(4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43)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工程款支付台帐，按合同约定控制工程款支付限额，严禁超付。

(44)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工程场地原始标高测量工作，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委托人、施工承包人、项目监理机构会签。

(4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客观、公正地按合同约定签认工程联系单，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46)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

(47)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4 进度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48)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进度控制目标进行分解，明确项目里程碑事件的时间节点。

(49)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

①进度计划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

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

③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

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

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

⑥施工顺序是否满足施工工艺要求。

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是否满足进度计划需要。

⑧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50)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报告工期延误风险；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51) 由于非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期延期申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委托人。

(52) 项目监理机构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要求与标准：

(53) 施工安全监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54) 项目监理机构应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负责。

(55)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包括：

①方案审查核验制度。

②特种作业人员核查制度。

③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含安全周检、月检、专项检查等）。

④专题会议制度。

⑤报告制度。

⑥资料管理制度。

⑦其他为落实安全监理工作必需的制度。

(56)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5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58)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59)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0)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和机械附着部位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61)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的，应立即口头制止，并要求施工项目部撤出无证人员；施工项目部不执行口头指令的，监理人员应立即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执行，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6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63)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64)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

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6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监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视，并做好书面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施工承包人发出监理指令，要求其立即整改。

(66) 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例会上，应组织检查上一次例会确定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落实事项的原因，提出监理意见，并共同确定下一阶段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

(67)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向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监理工作：

①项目监理机构应每月总结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情况，并写入监理月报，向委托人报告。

②针对施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对监理指令的执行情况，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编制施工安全监理专题报告，报送委托人。

③当施工项目部不执行项目监理机构的整改指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④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⑤当施工承包人拒不执行工程暂停令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8) 项目监理机构应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69)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70) 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要求与标准：

(71) 项目监理机构应跟踪合同执行情况，加强预控，采取措施防止合同执行偏差的发生。

(72) 项目监理机构需要对分包人发出管理指令的，应通过施工承包人实施。

(7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对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包括：

- ①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量。
- ③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变化。
- ④工程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74)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当工程变更涉及消防、人防、环保、节能、结构等内容的，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重新审查。

(75)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就工程变更

价款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如双方达不成一致，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工程变

更的合理单价或价款，如有异议，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争议程序处理。

(76) 项目监理机构应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77)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

- 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
- 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
- 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
- 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
- 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严禁仅简单签署“情

况属实，请甲方认可”。

(78)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

- ① 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
- ② 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
- ③ 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79) 项目监理单位应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80)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组织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二. 施工技术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所有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资信标：

1. 投标人信用评价；
2. 投标人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
3.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1.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承诺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 资格审查资料（对应前附表 3.5）；
5.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3: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让利____%为投标报价，且同意以中标的单位中报价最低（即让利最多）的作为统一中标让利率，项目总监_____，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应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服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相应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为准）。

6、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7、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8、其他：承诺本单位未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9、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5: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项目等	例如：XX 公司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投资额 X 万元的 XX 服务项目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

本承诺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金额按_____计取。

我方承诺：虽然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贵方，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即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 7 个工作日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并承诺 3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含服务类）招投标活动。

如不补缴，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条款，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含服务类）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